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鑫众-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，鑫众-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元力股份股票1,599,97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.1765%）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》。

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2,879,957股，仍占公司总股本1.1765%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期届满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

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公告》。

2018年6月6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提示公告》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完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鑫众-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共计2,879,95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终止

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完毕，根据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